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作 业车辆损失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除了有其它任何保险提供保障外，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因主险保险事故造成的在营业场所内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的损失。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